附件1

泽州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	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证明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变更备案
2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公安局/销售公司/保险公司/税务局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机动车登记
3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三）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公安局/保险公司/销售公司/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4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公安局/销售公司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5	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批准证明	部队	县公安局	随军家属落户
6	批准变更民族成份证明	地级市民族工作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变更民族
7	出生医学证明	医院	县公安局	出生登记户口
8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关	县公安局	出生登记户口
9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退伍、复员、转业的军人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原户口已注销的，申报户口登记。
10	死亡医学证明书	医院	县公安局	死亡注销户口
11	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或 司法鉴定部门	县公安局	性别变更
12	住宿证明	学校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13	连续就读证明	学校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提供活动场所的场所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	活动场所管理者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5	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活动场所管理者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16	开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	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17	开锁业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教育局	1.教师公开招聘; 2.档案在我局存放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开招录政审、读研读博政审。
20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考生所在单位	县教育局	教师公开招聘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
2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住建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转移登记
24	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公安局、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抵押、变更、注销等登记
2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农村宅基地上房屋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26	死亡证明	民政、公安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继承、转移、变更登记事项，原权利人不能到现场申请
27	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部门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28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送养人为其他监护人的提供，不涉及生父母）	监护人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29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30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监护人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1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关、法院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2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3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
34	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且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35	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送养人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且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36	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37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38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39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40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且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1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送养人	县民政局	继子女收养
42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的结婚证明	收养人	县民政局	继子女收养（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43	再婚一方应当提交送养人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县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医疗卫生单位、县以上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县民政局	继子女收养（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44	婚姻关系证明	原婚姻登记机关、工作单位、村（居）委会	县民政局	补领结婚登记证
45	死亡证明、火化证、公证文书或协商一致公推一名继承人办理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局	县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46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民政	县人社局	办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47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仅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情形需提交；能够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核查获取的，免予提交；无法调取的，由申请人提供。）

48	因公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仅履行工作职责受暴力伤害、非正常死亡情形需要提交；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核查获取的免予提交；无法调取的由申请人提供。）
49	经街道或乡政府确认的无经济收入证明（供养关系为夫妻或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50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供养关系为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5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	县人社局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52	支出证明	职工及家庭成员家庭刚性支出，由支出相应部门出具支出证明，比如生病住院由医院出具医疗费结算证明、子女上学由学校出具支出学费证明等。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入档申报
53	入档公示材料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入档申报
54	首届批复文件或成立文件丢失的证明	由基层工会以正式公函作出书面说明，说明批复文件丢失的原因、批复文件的文号和审批时间，并由上级工会在说明上加盖公章。	县总工会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55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民政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低收入）
56	房产查档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57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58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59	工商出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0	收入证明	用人单位或银行机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1	户籍地社区住房情况证明	户籍地社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2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收入证明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低收入）
63	商品房无预告登记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注销
64	不动产产权查询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证处	委托公证和继承公证

65	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公证处	继承公证
66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公证处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6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局、档案馆	公证处	婚姻状况公证、继承公证
68	亲属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档案馆、公安部门	公证处	涉及的公证事项（出生公证、继承公证、遗嘱公证、收养公证、亲属关系等）
69	不动产登记证书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及租赁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或住建部门或镇政府和租赁双方	行政审批部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场主体设立及变更地址

73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备案
				股权出质的设立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医诊所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74	学历证明	学校或教育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教师资格认定

75	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76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或租赁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双方	行政审批部门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7	卫星定位终端入网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78	驾驶员三年无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7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0	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81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机构6个月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两年内未注册须提供）	具有规培资质的医疗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8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83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医疗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84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85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放射检查培训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8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行政审批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87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88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设立
				中医诊所备案
89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学校或相关教育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
90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高压用电新装、增容
91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低压户名(非居民)用电新装、增容
92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新装
93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证明	银行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5	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乡镇（街道）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6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7	建设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98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99	1.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00	1.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3.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县级有执照的医院、渔船发证机关、申报公民服役部队及毕业院校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01	1.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补发

102	1.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3.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4.登报证明。	县级有执照的医院、渔船发证机关、申报公民服役部队及毕业院校和当地太行日报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补发
103	1.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延续
104	1.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2.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3.原渔业船员证书。	县级有执照的医院、渔船发证机关、申报公民服役部队及毕业院校和当地太行日报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延续
105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3.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06	1.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3.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4.标体设计和位置图；5.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07	1.申请人身份信息；2.施工作业方案；3.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等。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108	1.申请人身份信息；2.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申请表。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09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3.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	申报公民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10	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	对（社区）、乡镇（街道）、公安局	档案馆	符合法定条件、查验本人已去世或者特殊情况下权利人无法委托的直系亲属的涉及个人权益的档案